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明如

選任辯護人 鄭智元律師

顏福松律師

參與人 擁安企業社

代表人 黃文燦

參與人 億揚企業行

代表人 林家億

參與人 億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致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險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0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吳明如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1至1之27、3之1至3之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

01 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參與人擁安企業社、億揚企業行、億揚企業有限公司均不予沒
04 收。

05 事 實

06 一、吳明如明知自己並非保險業，依法不得經營保險業務，竟未
07 經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
08 核准登記，基於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集合犯意，於民國96年
09 4月25日至000年0月0日間，陸續請求黃文燦、林家億及陳立
10 偉分別擔任擁安企業社、億揚企業行及億揚企業有限公司
11 （以下各稱甲、乙、丙公司，相關資訊詳如附表一）關於販
12 售名為「擁安汽車竊盜零風險」、「億揚汽車竊盜零風險」
13 等俗稱「丟車賠車保險」商品業務之登記負責人（「擁安汽
14 車竊盜零風險」、「億揚汽車竊盜零風險」之商品內容均相
15 同，以下綜稱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其則佯裝受僱於該等
16 公司擔任業務員，實則為甲、乙、丙公司經營前揭「丟車賠
17 車保險」業務之實際負責人。

18 二、前揭「丟車賠車保險」之業務內容為：吳明如或其他不知情
19 之洪佩欣、張富評、莊晴亘等甲、乙、丙公司業務員（俗稱
20 「丟賠業代」，以下稱之），透過不知情之汽車銷售員向
21 「附件」（即本案「資料卷」第3至122頁，同卷第124頁以
22 下為重複之內容，取自附表二編號1-21電腦主機內「基本資
23 料xlsx.」檔案）所示客戶（即汽車車主）販賣系爭竊盜零
24 風險商品，該商品可依客戶需求搭配四鈎鎖、傳訊鎖等汽車
25 防盜鎖，惟客戶亦可選擇不搭配任何防盜鎖；購買流程則係
26 客戶需先向其他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車輛竊盜險後，再支付新
27 臺幣（下同）5,000元至20,000元不等之價金予汽車銷售
28 員，吳明如或不知情之丟賠業代再將由甲、乙、丙公司名義
29 出具之「產品保證單」、「汽車防盜保全產品收款帳單」，
30 透過汽車銷售員轉交客戶（若客戶有要求汽車防盜鎖者，亦
31 一併附上），而約定客戶之車輛若於1年之保證期間內失

01 竊，甲、乙、丙公司將提供「丟車賠車」之理賠（實際進行
02 賠償者則為吳明如），即客戶只要向原汽車經銷商購買同型
03 同款之新車，客戶原有之車輛竊盜險中10%車主自負額將可
04 透過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獲得賠償（按：目前國內合法保險
05 公司所販售之車輛竊盜險，理賠上限為車價之90%，餘車價
06 10%由車主自行負擔，即前述所謂10%車主自負額），以填
07 補客戶於車輛遭竊時所受之損失（即客戶可購買新車而無庸
08 支付任何費用），吳明如或不知情之丟賠業代因此向汽車銷
09 售員收取每件2,000元至2,500元不等之價金（此價額與上揭
10 客戶所繳付款項間之差額則歸汽車銷售員所有）。此外，吳
11 明如尚以甲、乙、丙公司之名義先後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旺友聯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華南保險公司）等合法保險業者等投保履約保證
14 保險或產品責任險，以掩飾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丟車賠
15 車保險」性質。

16 三、吳明如於上開經營「丟車賠車保險」業務之期間內，合計共
17 有如「附件」共12,570位車主購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吳
18 明如即以此方式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犯罪所得共計2,514萬
19 元（起訴書記載為1億4149萬7895元，應予更正）。嗣法務
20 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下稱嘉義市調站）獲報後循線追
21 查，並於107年4月26日分別前往丙公司、吳明如之戶籍地執
22 行搜索，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23 四、案經嘉義市調站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證據能力部分：

2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27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8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29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30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31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

01 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02 且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吳明如（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
03 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1至331
04 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
05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06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
07 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被告有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被告之辯解：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經在甲、乙、丙公司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
11 商品，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犯行，辯稱：被
12 告僅受僱於黃文燦、林家億、陳立偉擔任業務員，甲公司之
13 實際負責人為黃文燦，在甲公司之前，其係任職於「益全企
14 業行」擔任丟賠業代，黃文燦成立甲公司後，以較優厚之薪
15 資挖角其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嗣甲公司連同黃文燦因
16 違反保險法遭到司法調查後已無法繼續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
17 商品，遂透過被告結識乙公司之林家億，進而與林家億合作
18 一起以乙公司名義經營銷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業務，並
19 將甲公司之所有設備、業務資料、員工、250萬元資金等移
20 轉到乙公司，由林家億、乙公司出面以每年保費120萬元之
21 價格向旺旺友聯公司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後來二人合作破
22 局，黃文燦又另行成立「雄起企業社」販售相同之系爭竊盜
23 零風險商品。又陳立偉、李忠憲有投資乙公司之系爭竊盜零
24 風險商品業務，後因林家億想侵吞李忠憲之出資款項，陳立
25 偉、李忠憲因此與林家億拆夥，另外一起成立丙公司，由陳
26 立偉擔任丙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並僱用其擔任丟賠業
27 代，乙公司、丙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為林家億、陳立偉，被告
28 僅係受雇之業務主管，並非經營保險業務之實際負責人云
29 云。

30 二、本案基礎事實：

31 以下本案基礎事實，業經證人黃文燦、陳雅君、張富評、莊

01 晴亘、洪佩欣證述綦詳，並有甲、乙、丙公司之登記資料查
02 詢結果、金管會110年4月27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135882號
03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9月8日保費資字第11060236570
04 號函、華南保險公司104年11月5日（104）華產意字第32號
05 函、旺旺友聯公司107年1月9日（107）旺總意字第96號、同
06 公司110年5月5日（110）旺總意字第836號函、嘉義市調站
07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檢察事務官勘驗附表二編
08 號1-21電腦主機所製作之勘驗報告，及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可
09 資佐證（警卷第57、171-181、187-196、201-205頁、偵卷
10 第181-280頁、原審院一卷第165、245-257頁、原審院二卷
11 第23-26、416、419-422、427、430-431、433、435頁、原
12 審院三卷第43、49-51、53-54、175-178、189-192、196-
13 197、199-200、207-208、211-213、229-230頁），且為被
14 告所不爭執，應可認定：

15 (一)證人黃文燦、林家億、陳立偉於96年4月25日至000年0月0日
16 間分別擔任甲、乙、丙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詳細時間如附表
17 一），且被告有以該等公司丟賠業代之身分販賣系爭竊盜零
18 風險商品，在此之前，被告是任職於「益全企業行」之丟賠
19 業代；甲、乙、丙公司為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而曾先後向旺
20 旺友聯公司、華南保險公司等保險業者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或
21 產品責任險。又不論係甲、乙、丙公司抑或是被告本人，均
22 未經金管會核准登記經營保險業務。

23 (二)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購買流程為被告或張富評、莊晴亘、
24 洪佩欣等甲、乙、丙公司丟賠業代，透過不知情之汽車銷售
25 員向「附件」所示客戶（即汽車車主）販賣系爭竊盜零風險
26 商品，客戶如欲購買，需先向其他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車輛竊
27 盜險後，再支付5,000元至20,000元不等之價金予汽車銷售
28 員，被告或丟賠業代再將由甲、乙、丙公司名義出具之「產
29 品保證單」、「汽車防盜保全產品收款帳單」，透過汽車銷
30 售員轉交客戶，而約定客戶之車輛若於1年之保證期間內失
31 竊，客戶只要向原汽車經銷商購買同型同款之新車，原有之

01 車輛竊盜險中10%車主自負額將可透過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02 獲得賠償，以填補客戶於車輛遭竊時所受之損失（即客戶可
03 購買新車而無庸支付任何費用），被告或丟賠業代因此向汽
04 車銷售員收取每件2,000元至2,500元不等之價金（此價額與
05 前揭客戶所繳付款項間之差額則歸汽車銷售員所有）。前述
06 (一)期間內，合計共有如「附件」共12,570位車主購買系爭竊
07 盜零風險商品。

08 三、本案中始終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者為被告，甲、
09 乙、丙公司僅係被告用以掩飾自己為該等公司實際行為人之
10 手段：

11 (一)被告慣於以利益或情感作為交換，尋求身邊友人黃文燦、林
12 家億、陳立偉分別登記為甲、乙、丙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使
13 其得以在96年4月25日至000年0月0日間對外自稱係該等公司
14 之丟賠業代，順利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實則小至辦公
15 處所之租金，大至員工之聘用給薪、業務之進行及記帳方
16 式，均由被告完全掌握等情，經證人黃文燦、林家億、陳立
17 偉皆證述一致如下：

18 1.證人即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黃文燦結稱：其原本是福特汽車
19 之銷售員，從事新車、中古車之買賣工作，因被告在「益全
20 企業行」擔任丟賠業代、販售類似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產
21 品而熟識，彼此合作多年，故其清楚該等產品之內容與買賣
22 方式，後來被告提及想要自己創業銷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
23 品，但不方便自己掛名負責人，否則將來不好做業務，於是
24 請其擔任登記負責人於96年4月18日成立甲公司，被告則對
25 外自稱係甲公司之丟賠業代，甲公司地點設立在其所有、位
26 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之房屋，雙方約定被告每月
27 支付其1萬元作為使用上開房屋之租金，其另投資被告這個
28 人10萬元，被告承諾會視甲公司之營運狀況分配紅利予其。
29 甲公司實際營運者是被告，甲公司大小章由被告保管，甲公
30 司員工薪資亦由被告支付，如「附件」所示之表格是被告沿
31 用「益全企業行」之業務登載方式而來，其始終未參與甲公

01 司營運，沒有看過報表、管理過帳務，僅偶有在自己銷售車
02 輛之同時，一併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給車主。後來甲公
03 司遭到同業競爭對手佳德聯有限公司（下稱佳德聯公司）檢
04 舉違反保險法，被告竟將甲公司所有之250萬元資金、電腦
05 設備、業務資料，及包含丟賠業代和會計等員工一起帶去乙
06 公司，獨留其一人面對司法，其在接受調查期間始終保護被
07 告，未供出被告才是事實上營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
08 人，被告卻如此無情，雖然最終其受到不起訴處分，惟決心
09 不再與被告往來，根本沒有被告所辯甲公司遭到檢舉後，其
10 即改與林家億合作經營乙公司一事。據其所知，被告慣用之
11 手法就是找人頭設立公司銷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但實際
12 經營者是被告，甲公司、乙公司都是一樣，被告亦使用相同
13 說詞去說服林家億擔任乙公司關於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
14 之名義負責人。被告離開後，其於101年1月18日在上址文自
15 路同一地點成立「雄起企業社」，也是販賣與系爭竊盜零風
16 險商品幾乎相同之產品等語（參原審院二卷第416-437、
17 461-462頁）。

18 2.證人即乙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林家億證稱（偵卷第29-30、103
19 頁、原審院三卷第390-407頁）：

20 (1)其於97年1月15日成立乙公司，經營抽水肥等廢棄物清除業
21 務，約於97、98年間其開始與被告交往，斯時被告表面上是
22 受僱於甲公司，對外自稱是甲公司丟賠業代，但被告私底下
23 曾向其表示與黃文燦是合作關係。嗣於100年7、8月間，被
24 告常常抱怨黃文燦一直要求分紅，但明明甲公司一切業務都
25 是被告在張羅，同時甲公司又遭競爭對手佳德聯公司檢舉，
26 於是被告想要和黃文燦拆夥，再找人重新成立新公司（即後
27 來之丙公司），而在新公司成立前，被告向其商請暫時借用
28 乙公司之名義，讓她在這段中繼期間能在外繼續以乙公司之
29 名販賣汽車防盜鎖，其起初聽信被告之言，以為被告確實在
30 銷售汽車防盜鎖，即應被告要求將乙公司營業登記項目增加
31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等與汽車防盜鎖相關之業務，復

01 因被告要將甲公司之資本250萬元挪入，故其依被告指示去
02 辦理乙公司增資，從原本資本額50萬元擴充至300萬元；此
03 外因被告說若車主使用她所販售之汽車防盜鎖後還是發生車
04 輛失竊之情況，需要保險公司賠償，其即在被告之安排下，
05 代表乙公司與旺旺友聯公司簽約。

06 (2)其會答應讓被告使用乙公司名義在外招攬客戶，係因被告表
07 示不能對外說自己是老闆，否則會不好講價錢，事實上被告
08 那部分之帳務和業務是在被告租用之高雄市○○區○○路
09 000號辦公處所（下稱政德路處所）進行，全由被告一手包
10 辦，員工亦係被告所聘用，其完全不知情也未曾經手，其只
11 負責原本乙公司之抽水肥業務，且自97年起至111年止，乙
12 公司經營抽水肥業務之據點都在高雄市鳳山區南昌街，跟位
13 於左營區之政德路處所完全無關；又抽水肥業務根本不需要
14 用到電腦，政德路處所之電腦設備、員工、「附件」等業務
15 資料都是被告從甲公司帶過來。在其應允出借乙公司名義
16 後，黃文燦有特地來向其發出警告，稱被告都在騙人，根本
17 不是在販賣汽車防盜鎖，其因此私底下去了解，果真發現被
18 告所銷售者並非汽車防盜鎖，而是名為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19 之保險；且被告總是使用相同手法，要求他人擔任某公司之
20 負責人，對外宣稱自己只是受僱於某公司之丟賠業代販售系
21 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事實上所有事情都是被告在處理，不只
22 甲、乙公司是如此，後來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18樓
23 （下稱立文路處所）之丙公司也是依循相同模式成立、運
24 作，陳立偉有在汽車保養廠做汽車維修之正職，只是應被告
25 要求掛名丙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未實際經營丙公司。從頭
26 到尾都只有其自己負責乙公司之抽水肥業務，非如被告辯稱
27 其先與黃文燦，嗣再與陳立偉、李忠憲合作，以營運乙公司
28 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

29 (3)又乙公司之抽水肥業務係使用台灣銀行五甲分行作為帳務之
30 出入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乙公司台銀帳戶），
31 為便於被告操作自己之業務款項，避免兩人不同業務間帳目

01 不清，於是其在台北富邦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一個乙公司名義
02 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乙公司富邦帳戶）讓被
03 告使用，後來黃文燦的確有匯款250萬元進來，但其不清楚
04 被告是用何種方式讓黃文燦甘願彼此切割、交出250萬元，
05 不過在101年間被告又有委託其自乙公司富邦帳戶中將200多
06 萬元提領出來；另外其還應被告要求，也在第一銀行五甲分
07 行開立一個乙公司名義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
08 乙公司一銀帳戶）給被告，在和被告交往期間，其工作所得
09 有一部分會交給被告運用，被告就能利用乙公司一銀帳戶存
10 提款或投資股票，以此方式管理兩人共同之交往基金。乙公
11 司富邦、一銀帳戶開立之分行都在高雄市鳳山區南昌街附
12 近，開戶之大小章都讓被告保管，與其常用之乙公司台銀帳
13 戶大小章、商業登記大小章不完全相同，因該二帳戶均由被
14 告全權處理，實際上被告究竟有無如她所言，將該二帳戶分
15 別用於汽車防盜鎖相關款項、交往共同基金，其完全不知道
16 等情。

- 17 3.證人即丙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陳立偉於調詢時證稱：其自92年
18 開始在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即本田汽車經銷商），
19 負責汽車維修業務，000年00月間被告邀其合作成立丙公司
20 販賣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由其掛名負責人，無須參與公司
21 經營即可自被告處獲得報酬，所有出資額及相關業務之進行
22 均係被告處理，細節其一概不清楚，被告亦不會事事均向其
23 報告；其只有在一開始應被告要求到第一銀行博愛分行開立
24 丙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丙公司一銀帳戶），
25 並與被告一同去接洽丙公司辦公室即立文路處所之承租
26 事宜，之後即將該帳戶之存摺、印章均交予被告保管，從
27 未經手丙公司財務，不論是立文路處所之租金，抑或是丙公
28 司員工之聘用給薪皆由被告負責、支付。直到104年間，丙
29 公司因涉及違反保險法案件遭到調查，被告明明向其保證過
30 不會有問題，但其斯時仍依法接受司法機關訊問，其依被告
31 之指示自承係丙公司名義及實質負責人，雖最終受不起訴處

01 分，然其已不願再擔任丙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經向被告要求
02 後，方於105年1月將丙公司名義負責人更換為被告之胞兄吳
03 致堯。這次被告及丙公司於107年4月遭檢調搜索，被告一再
04 強調是上開104年之前案重啟調查，故要求其主動前往嘉義
05 市調站坦承丙公司係親自經營，若不維持與上開前案相同說
06 法，其可能亦須承擔刑責。另其沒有林家億之聯絡方式，僅
07 知悉林家億是五甲人等節（警卷第25-34頁、原審院二卷第
08 276-298頁）。

09 (二)證人黃文燦、林家億於原審審理中，及證人陳立偉於調詢中
10 指證被告始為甲、乙、丙公司中負責營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
11 品業務之人，其等僅係掛名之負責人乙情，有下列卷內事證
12 作為補強：

13 1.黃文燦於90至97年間任職於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陳立偉
14 則始終為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尚鑫或尚陽汽車公司之員
15 工之事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任職單位查
16 詢結果表附卷可稽（原審院二卷第477-478頁、警卷第209
17 頁），證人李忠憲、林家億亦證稱：陳立偉之正職是在汽車
18 保養廠當中階主管，做汽車維修工作乙情屬實（原審院二卷
19 第456頁、原審院三卷第72-73頁）。復觀諸以「黃文燦為丟
20 賠業代」作為搜尋條件、自「附件」中擷取之資料（警卷第
21 69-70頁），黃文燦於96至99年間固有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
22 商品之紀錄，惟每月成交數量不穩定、波動大，甚至有不少
23 月份係成交數掛零（例如96年10月至97年2月、97年5月及8
24 月、99年8至9月、99年11月後至100年和被告關係破裂
25 前），則銷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應非黃文燦之本業或主要
26 收入來源，足認證人黃文燦、陳立偉關於其等在甲、丙公司
27 外均另有正職，其中黃文燦在甲公司成立後，才偶於執行銷
28 售汽車本業之同時，一併販賣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等證詞，
29 非屬子虛。

30 2.其次，甲公司前曾涉嫌違反保險法案件，黃文燦身為登記負
31 責人因此遭檢警調查，嗣於101年1月18日經檢方為不起訴處

分（見原審院二卷第247-251頁之不起訴處分書）；而黃文燦又於000年0月間，在與甲公司相同之地點（即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成立「雄起企業社」（登記負責人先後為蔡建屏、黃文燦），營業項目亦包括販售類似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產品，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雄起企業社」商業登記查詢結果（警卷第207頁）在卷可考，併參以黃文燦於000年0月間之facebook貼文：「一切起因於被害，再害」，並附上「雄起企業社之招牌照片（原審院一卷第401頁），該等字句均與證人黃文燦前揭證稱被告對其遭司法調查見死不救，執意將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事業移至乙公司，其只好另起爐灶乙情不謀而合。另陳立偉亦曾因身為丙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為檢警調查涉嫌違反保險法案件，於104年1月26日經檢方為不起訴處分，丙公司復於105年1月8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吳致堯之事實，有雄檢102年度偵字第28374號不起訴處分書、丙公司申登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警卷第201頁、原審院一卷第49-54頁、原審院二卷第247-251頁），陳立偉起初聽信被告之擔保而擔任丙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詎無端捲入司法案件中，則其因恐懼不安而向被告反應不願再繼續合作，被告遂就近尋求親近血緣之胞兄協助更替為丙公司名義負責人，無悖於常情。

3. 又酌以乙公司歷年來之商業登記抄本內容（原審院二卷第505-514頁），於97年1月15日設立登記，資本額50萬元，營業項目主要為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廢棄物清除業等，後於100年7月14日增加汽車批發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仲介服務業等與廢棄物清除無關之營業項目，同年8月31日增資至300萬元，嗣於103、104年間，乙公司陸續增加廢（污）水處理業、資源回收業、園藝服務業之營業項目，再度回到與該公司設立登記之初所營之廢棄物清除業同一範疇，被告亦坦認乙公司最主要之營業項目乃抽水肥乙節在案（警卷第10頁），此情與證人林家億證述乙公司之本業始終在於抽水肥等廢棄物清理工作，100年間係應被告借用名義

01 經營汽車防盜鎖業務之要求，才辦理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2 等營業項目增加、增資之登記等語相互吻合。

03 4.再承前之商業登記抄本內容，乙公司自成立以來之登記地址
04 或所在地址皆係高雄市鳳山區南昌街，而乙公司名下之金融
05 帳戶，不論是林家億自稱水肥業務所使用之乙公司台銀帳
06 戶，或為被告所開立之乙公司富邦、一銀帳戶，開戶分行均
07 在五甲或前鎮一帶，鄰近上開南昌街之址；其中林家億於
08 110年間有改名（原名林家「憶」），其因此變更乙公司商
09 業登記大小章，並將常用之乙公司台銀帳戶大小章更改為同
10 一組印章，此經證人林家億證述詳實（原審院三卷第394
11 頁），並有台灣銀行五甲分行111年10月14日五甲營字第
12 11150010171號函、高雄市政府110年6月9日商業登記申請書
13 為憑（原審院三卷第319-320、341-343頁），可見林家億平
14 時活動地點集中在鳳山五甲一帶之南高雄，且乙公司台銀帳
15 戶確係其最常使用之帳戶無訛。若乙公司關於系爭竊盜零風
16 險商品業務之實際經營者確係林家億，並僱用被告為丟賠業
17 代，考量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進行方式係丟賠業代外
18 跑、親至車廠與汽車銷售員接洽，公司端僅負責製作「產品
19 保證單」等單據、收受款項等行政作業，衡情林家億應將系
20 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辦公處所一併設在南高雄，以便兼
21 顧此部分業務及原有之抽水肥業務；惟乙公司系爭竊盜零風
22 險商品業務之據點即政德路處所位在高雄市左營區，與上開
23 南昌街之址距離甚遠，反倒很接近先前被告在甲公司販售系
24 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辦公處所（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為
25 被告熟悉之地段，又審諸乙公司於000年0月間與華南保險公
26 司簽立之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要保書（警卷第172頁），
27 要保人地址係政德路處所，聯絡人、電話則是「0000-
28 000XXX吳小姐」即被告（為確保被告隱私，電話後三碼加以
29 隱匿，此與警卷第9頁被告製作調詢筆錄時所留之手機號碼
30 同一），另經嘉義市調站搜索乙公司上開南昌街之址，結果
31 並無扣得任何與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有關之物品（警卷第

197-199頁嘉義市調站搜索筆錄參照），足認證人林家億前揭證稱乙公司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實係由被告在政德路處所經營等節，洵屬有據。

5.進一步參照乙公司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原審院三卷第259-264頁），承辦存提款之分行多在博愛、鼓山分行，另乙公司一銀帳戶101年2月23日提領200萬元大額現金亦係在該銀行博愛分行進行，有第一商業銀行博愛分行111年7月27日一博愛字第00082號函在卷可佐（原審院三卷第273-275頁），該等分行均鄰近政德路處所（原審院三卷第379頁google查詢資料參照）。證人林家億復結稱：乙公司一銀帳戶之開戶大小章、乙公司富邦帳戶之開戶大章非其常用之商業登記、乙公司台銀帳戶開戶大小章，而是另外為便於被告使用所刻，至乙公司富邦帳戶之開戶小章固為其所有之印鑑章，惟因當時其與被告同居，印鑑章就放在同居地點，被告可輕易、任意取用，其亦曾應被告之要求親自臨櫃提領乙公司富邦帳戶內之金錢等語（原審院三卷第398-399、400-401、406-407頁），林家億既已同意被告使用乙公司名義經營自己事業，兩人又係親密友人，則林家億另刻印乙公司大小章給被告保管，及將印鑑章放在明顯位置，允許被告任意使用，甚或依被告請求親至銀行領款，以便被告業務之順利進行，尚與常理無違。是以，林家億為被告管理交往基金，及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便，並與自己之抽水肥業務相區隔，而設立乙公司富邦、一銀帳戶，該二帳戶由被告全權管理使用之證詞，堪以採信。

6.此外：

(1)證人即丙公司之丟賠業代張富評結稱：其應徵時是由被告對其面試、與其洽談薪資。依規定其應於早上九點進丙公司打卡上班，但若當天早上九點有需至汽車銷售營業所之行程，其即須在汽車銷售營業所拍照傳給被告，以確認其有準時上班。一開始被告有帶著其去拜訪汽車銷售員，業務上相關問題都是被告在為其解答，其在職期間基本上都是汽車銷售員

01 直接向被告下單，被告再要求其幫忙跑後續流程等語（原審
02 院三卷第181-185、189-190頁）；證人莊晴亘復證稱：其丈
03 夫在「現代」廠牌汽車擔任銷售員，因此結識被告，其才透
04 過被告至丙公司擔任丟賠業代，應徵時是由被告面試、談薪
05 資，也是被告指導其如何跑業務，公司內之其他工作人員如
06 會計、丟賠業代也都是聽被告指示等情（原審院三卷第200-
07 203、206頁、警卷第92頁）。證人洪佩欣則結證：其在丙公
08 司任職期間約一年多，面試和講解公司薪資、請休假、業務
09 進行方式等相關規定均由被告進行，其在業務執行上遇到問
10 題會問被告等節（原審院三卷第211、219-220頁）。上開3
11 位證人所言若合符節，被告亦自承：其有負責招募、面試其
12 他丟賠業代進公司，也有指導新進之丟賠業代如何跑業務乙
13 情一致（警卷第11頁、偵卷第104頁）。

14 (2)證人陳雅君尚證稱：丙公司大小章由被告保管，其平常是依
15 照被告之指示訂購汽車防盜鎖、存提款及作帳，每個月其計
16 算好各丟賠業代之薪資後，亦係交給被告審核，審核通過後
17 其才會匯出薪資；關於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投保產品責任險
18 之細節、理賠流程為何都要問被告比較清楚等語（警卷第
19 40、41、43、44、47頁、原審院二卷第262-264頁），換言
20 之，被告在丙公司全權處理人事、財政事宜，可自行決定是
21 否接受他人引薦僱用員工、決定員工薪資和差勤規則，綜理
22 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並教導、指示下屬。

23 (3)又證人即車主黃昱誠證稱：其於101年10、11月間向VOLVO廠
24 牌汽車銷售員買車，嗣車輛失竊，汽車銷售員告知除原本承
25 保之旺旺友聯公司車輛竊盜險可理賠外，只要是購買同型同
26 款之新車，尚有丙公司之「億揚汽車竊盜零風險」可以補充
27 賠償上開竊盜險之10%自負額，即其得以購買新車而毋需給
28 付任何費用，其曾兩度前往丙公司辦理理賠手續，接觸過兩
29 位女性員工，最後丙公司係理賠13萬2千元（含30元手續
30 費），並且直接匯到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購置新
31 車之部分款項等語綦詳（警卷第143-147頁），與證人陳雅

君證稱：黃昱誠因車輛失竊向丙公司申請理賠，其請黃昱誠到丙公司來填寫相關文件，之後將該等文件交給被告，其再依指示匯款13萬2千元至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黃昱誠購買新車之部分費用等情互核相符（警卷第37、46頁，原審院二卷第262-263頁），並有附表二編號1-4之文件扣案可憑。觀以「附件」中黃昱誠之資料、附表二編號1-4文件中之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51頁、原審院二卷第177頁），黃昱誠之丟賠業代為被告，陳雅君亦確實轉匯13萬2千元至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尚自承：黃昱誠之業務係由其承攬，黃昱誠之車輛失竊後有親至丙公司辦理理賠，陳雅君將此事告知其，經其審核後令陳雅君撥款理賠黃昱誠13萬2千元等節一致（警卷第18、20頁），因認協助黃昱誠處理理賠事宜之「兩位女性員工」應係被告和陳雅君無誤。證人陳立偉再證稱：被告有跟其告知，103年間有客戶之VOLVO廠牌汽車失竊而至丙公司申請理賠，被告最後也有賠償給該客戶等語明確（警卷第30、31頁），足證被告不僅熟悉並掌握理賠程序，且為實際支付賠償金之人。

(4)基此，被告手握丙公司人事及財務大權，為丙公司實際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人，甚為明確。

7.末被告坦承：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主要目的是配合汽車銷售員開立收據給客戶，讓汽車銷售員向客戶超收保險費，以便賺取額外利潤，彌補低價售車之虧損，附表二編號1-21電腦主機內之「基本資料xlsx.」檔案（即「附件」）中所載金額，即係應汽車銷售員要求製作之出帳金額，而其所屬之公司實際向汽車銷售員收取之金額則登載在該主機中「對帳單xlsx.」檔案內等語（警卷第17頁），簡言之，「基本資料xlsx.」檔案（即「附件」）係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外帳，「對帳單xlsx.」檔案則是內帳。由「基本資料xlsx.」檔案（即「附件」）內容可知，記錄範圍含括甲、乙、丙3間公司所有銷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資料，而在被告住處所扣得之附表二編號3-3隨身碟內亦有相同之「基本資料

01 xlsx.」、「對帳單xlsx.」檔案，此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02 （警卷第17頁），如被告僅為一先後任職於甲、乙、丙公
03 司、專跑外勤，單純支領薪水、毋須插手公司財務之丟賠業
04 代，其何須在公司主機存有之檔案外，再備份公司內、外帳
05 於自己所持用之隨身碟中？從而，被告完全掌握甲、乙、丙
06 公司關於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財政收支，其位處該等
07 公司地位之重要性自然不言可喻，益見被告負責管理該等公
08 司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

09 8.綜上，證人黃文燦、林家億、陳立偉關於被告始為甲、乙、
10 丙公司中負責營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人之證述，應
11 屬信而有徵，堪以憑採。

12 四、再查：

13 (一)經審閱「基本資料xlsx.」檔案（即「附件」）內容，不僅
14 紀錄時間橫跨甲、乙、丙公司營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
15 時期，且逐筆連續登載，並未依負責公司為甲、乙或丙公司
16 加以區分，而被告亦坦稱：甲、乙、丙公司所銷售之系爭竊
17 盜零風險商品細節（如收費標準、理賠之範圍與內容等）、
18 所經營丟賠業務之內容（如銷售和理賠時係與汽車銷售員對
19 口、記帳方式等）均相同等語在案（原審院二卷第260頁、
20 原審院三卷第454頁）。其次，嘉義市調站搜索丙公司後，
21 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其中包含甲公司、乙公司時期所留
22 下之文件（編號1-3、1-17），復經檢察事務官勘驗附表二
23 編號1-21電腦主機，尚留存甲公司、乙公司之資料，此見嘉
24 義市調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該主機資料夾畫
25 面翻拍照片、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即明（警卷第187-192、
26 213-215頁、偵卷第181-280頁、原審院二卷第135-173、
27 227-239頁）；甚至丙公司員工陳雅君於107年間每日上下班
28 之簽到表（附表二編號1-10，原審院一卷第173頁），表格
29 標題猶為7年前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乙公司，可徵
30 甲、乙、丙公司間不論是硬體或軟體之配置均有所延用，無
31 明顯分野。

01 (二)再觀諸附表二編號1-17文件—車主陳濟熏之「擁安汽車失竊
02 理賠申請書」(警二卷第229頁),投保日100年1月19日、
03 申請(理賠)日100年11月11日,兩日期各分屬甲、乙公司
04 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時期;附表二編號1-3文件中之失
05 竊車賠款協議書(原審院二卷第139頁),立書人乙方同時
06 記載乙公司之統一編號、丙公司之立文路處所,另「產品保
07 證單」(原審院二卷第149頁)上總公司地址係丙公司立文
08 路處所、右下角卻是乙公司之印章,又原審院二卷第143頁
09 叮囑汽車銷售員申請理賠所應準備文件之文書上則蓋有丙公
10 司之戳章,然對照最後理賠金匯款時間,是丙公司成立後之
11 102年1月14日(原審院二卷第153頁),顯見乙公司完全承
12 接甲公司之業務、丙公司亦完全承接乙公司之業務,不論客
13 戶購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對象是甲、乙或丙公司,一旦
14 符合理賠條件,即便原承保公司不再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
15 品業務,客戶仍可獲得賠償,不影響其權益。又依華南保險
16 公司104年11月5日(104)華產意字第32號函暨附件內容
17 (警卷第171-181頁):該公司自101年9月7日起承保億揚企
18 業行(乙公司)之產品責任保險,被保險產品為傳訊鎖,
19 102年9月7日、103年9月7日續保(註:該二時點在丙公司成
20 立之後),億揚企業行(乙公司)並於103年2月6日「更
21 名」為億揚企業有限公司(丙公司)等情,若甲乙公司、乙
22 丙公司確實分別歷經黃文燦與林家億、林家億與陳立偉間之
23 合作破局,後手公司豈有可能為反目成仇之前手公司投保產
24 品責任險及負擔理賠責任?又何以丙公司得僅以「更名」為
25 由,即承接乙公司對華南保險公司投保之內容?益徵證人黃
26 文燦、林家億及陳立偉證稱被告利用人頭成立甲、乙、丙公
27 司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惟被告本人始為幕後綜理
28 一切關於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事務之實際負責人,因中間歷
29 經與黃文燦、林家億因故終止合作,而將系爭竊盜零風險商
30 品業務原封不動地自甲公司轉至乙公司,再移撥至丙公司等
31 語,洵堪採信。

01 (三)甲、乙、丙公司之公司名稱相異，登記負責人不同且彼此間
02 原互不相識，係透過被告而有所接觸，卻在時點上可相互銜
03 接之期間內販賣相同商品、辦公處所皆在同一區域（高雄市
04 左營區）、使用相同之營運及記帳方式，業務依次完全地承
05 接移轉，其中唯一之連結點正是被告。準此，被告為持續銷
06 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又要隱身幕後避免他人發現自己始
07 為主要經營者，遂說服、策動身邊友人擔任甲、乙、丙公司
08 關於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登記負責人，顯然甲、乙、
09 丙公司僅係被告用以掩飾自己係行為人之手段，不論客戶購
10 買之系爭零風險商品名義是「擁安」或是「億揚」，實際上
11 因此獲利或負擔契約責任之人，皆為被告等節，至為灼然。

12 五、證人陳立偉、李忠憲、陳雅君固均於原審審理中到庭作證表
13 示陳立偉、李忠憲曾投資林家億經營之乙公司，陳立偉是丙
14 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林家億、陳立偉方為乙、丙公司
15 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人，被告僅係受僱之丟賠業
16 代云云（詳細證述內容見原審院二卷第369-415頁，原審院
17 三卷第14-100頁），惟查：

18 (一)陳立偉、李忠憲既一起投資乙公司之汽車防盜鎖業務，嗣又
19 合作成立亦經營相同業務之丙公司，整體期間長達5年以上，
20 卻對於乙公司所營事業內容（是否同時兼營汽車防盜
21 鎖、水肥業務）、登記負責人為何、乙公司在李忠憲加入前
22 之營運狀況（有無前景或盈餘），及後續所成立丙公司之資
23 本額250萬元來源、陳立偉在丙公司是否職司新進人員面試
24 錄用事宜等乙、丙公司之重要資訊說法不一，已難盡信，更
25 遑論丙公司所銷售之商品內容根本與證人陳立偉、李忠憲前
26 揭所指天差地別，實難認陳立偉、李忠憲確為其等與陳雅君
27 口中之「丙公司之2位老闆」。復陳立偉、李忠憲若真與林
28 家億共同出資合夥乙公司之汽車防盜鎖事業，則各自出資額
29 多寡將影響日後分紅之比例，殊難想像其等竟對於林家億投
30 資成數毫無所悉；再兩人口口聲聲表示乙公司之汽車防盜鎖
31 事業最後經營不善，林家億不僅帳目不清，且推拖分配盈

01 餘，甚至想侵占李忠憲之出資額，但不論依證人陳立偉或李
02 忠憲之證述，兩人最終都是帶著相當豐厚之分紅離開乙公
03 司，並以該分紅作為成立丙公司之基礎，證人陳立偉、李忠
04 憲所言顯然自我矛盾，且與常情有悖。

05 (二)又抽水肥等與廢棄物清除相關之事業方為乙公司主業之事
06 實，已如前述，進一步比對乙公司歷年來商業登記抄本（原
07 審院二卷第505-514頁），陳立偉根本始終不曾擔任乙公司
08 之登記負責人，亦無證人李忠憲所謂乙公司始於並終於汽車
09 防盜鎖業務，目前已解散之情事。再者，依證人陳立偉上開
10 證詞，其自稱係丙公司實際負責人，卻不知丙公司所販售商
11 品汽車防盜鎖之供貨廠商、不清楚丙公司內聘用幾個丟賠業
12 代、不懂汽車防盜鎖所附保證之理賠流程，將收支、應徵新
13 進員工等身為負責人最應基本掌握之財務、人事權限全數交
14 給會計陳雅君，不在意成本、不管控員額，此態樣與一般經
15 驗法則所認知之「公司（實際）負責人」明顯有異。尤有甚
16 者，當調查官、原審審判長詢及丙公司之名稱用字、公司型
17 態為何時，證人陳立偉均陳述錯誤（見原審院二卷第276-
18 277、401頁），且在原審審判中直言（原審院二卷第380
19 頁）從未看過存檔在丙公司附表二編號1-21中、陳雅君宣稱
20 係依陳立偉指示所製作之廣告單（偵卷第237頁、原審院三
21 卷第47頁），對於丙公司投保產品責任險之情節一無所知
22 （原審院二卷第408-409頁），並脫口而出「系爭竊盜零風
23 險商品哪來賠償10%自負額」等與本案基礎事實完全相反之
24 字句（見原審院二卷第392頁）。末觀諸前揭證人洪佩欣、
25 張富評、莊晴亘之證詞，為其等進行面試、說明公司差勤與
26 薪資等規定者只有被告1人，陳雅君在應徵過程中並未擔任
27 任何角色；另經本院遍查所有卷內資料及在丙公司扣得之附
28 表二文件、電腦主機內檔案，俱無陳雅君所稱「有乙公司林
29 家億老闆之名字」在其中。凡此種種均指向證人陳立偉、李
30 忠憲、陳雅君於原審審理中之作證內容，不僅與常理相違，
31 更反於客觀事實，當難採信。

01 (三)再申言之，若李忠憲、陳立偉自乙公司起即投入相當之資
02 金，與被告之前男友林家億合作營運乙公司，嗣雙方不歡而
03 散，李忠憲、陳立偉帶著當時和林家億尚為情侶關係之被告
04 進入丙公司，並以雙老闆自居，為何陳雅君及被告之警詢筆
05 錄對於該等重要情節，及李忠憲於乙、丙公司中之地位始終
06 未置一詞（警卷第9-23、35-48頁）？又如陳立偉、李忠憲
07 各以一週3到4次、一月數次之頻率出入丙公司，前者更積極
08 介入丙公司營運決策，何以證人張富評、莊晴亘及洪佩欣皆
09 結證：其等不知丙公司老闆是何姓名，沒聽過有雙老闆這件
10 事，被告和陳雅君說老闆幾乎不會出現，不曾在丙公司見過
11 老闆，亦不曾與老闆互動等語明確（原審院三卷第182-
12 183、185、202、204、220-222、233-234頁）？甚至被告警
13 詢中就乙、丙公司成立之來龍去脈係陳稱：乙公司主要工作
14 是抽水肥，兼賣汽車防盜鎖，因為後者時常有糾紛，林家億
15 有意終止汽車防盜鎖業務，斯時其友人陳立偉認為其銷售汽
16 車防盜鎖生意不錯，找其另外於101年間成立丙公司，承接
17 過去乙公司之汽車防盜鎖業務等語（警卷第9頁），更與證
18 人陳立偉、李忠憲此部分證詞大相逕庭。益徵證人陳立偉、
19 李忠憲、陳雅君於原審審理中作證之內容顯係曲意迴護被告
20 之詞，均無所憑取。

21 六、至證人張富評、莊晴亘及洪佩欣雖皆結證：被告、陳雅君都
22 說被告是主管，不是老闆，丙公司老闆另有其人，故其等認
23 為被告只是主管等語（見原審院三卷第182-183、204-205、
24 220-222、233-234頁），惟被告以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25 業務之便而委由黃文燦、陳立偉等人成立公司擔任登記負責
26 人，使其得以對外宣稱自己僅係受僱於公司之丟賠業代，實
27 則所有相關業務均係被告實際經營等情，業認定如前，上開
28 3位證人既同是丙公司之丟賠業代，與被告自己所營業務或
29 所接觸之汽車銷售員難免有所重疊，是被告基於使丟賠業務
30 進行順利之同一理由而未對3位證人吐露實情，尚符合一般
31 經驗法則。況證人洪佩欣結稱：其只有在公司尾牙看過阿偉

01 老闆1次，其餘時間毫無見面互動乙情（原審院三卷第220-
02 222頁），與證人陳立偉證稱：其在丙公司只是掛名負責
03 人，未經手任何業務，所以只有在員工聚餐時才會進出丙公
04 司，一年不會太多次等語相互吻合（警卷第28頁），可認陳
05 立偉只是配合被告維持表面工夫，偶於公司聚會飲宴之場合
06 現身，不僅無礙平時業務之執行，且同時說服其他員工「被
07 告不是老闆，有另一位真正老闆存在」，以達被告隱藏實際
08 經營者之真實身分之目的。本院尚難只憑證人張富評等3人
09 上開證述，即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0 七、有關於李忠憲匯款85萬元（分兩筆各10萬元、75萬元）至乙
11 公司一銀帳戶一事，固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11年3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9291號函、乙公司一銀
13 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原審院二卷第527-529頁、原審院
14 三卷第121頁）。然先觀以丙公司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原審
15 院一卷第195-239頁），每月有進有出，且筆數均甚多，每
16 月狀況不一，不具有規則性，其中許多款項記載為「貨
17 款」、「獎金」、「健保」、「勞保」、「勞退」、「房
18 租」等與公司運作有關之收支字眼，並註記丙公司丟賠業代
19 之姓名「佩欣」、「富評」（以上即洪佩欣、張富評）、
20 「雅婷」（即莊晴亘改名前之姓名莊雅婷），故此應為丙公
21 司平時業務款項往來所慣用之帳戶無訛。另一方面參諸乙公
22 司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原審院三卷第259-264頁），自100年
23 8月19日開戶起至000年00月00日間，除兩筆領現外，其餘均
24 係存款進該帳戶，100年10月31日起則持續提款直至101年11
25 月將該帳戶內款項清空，期間毫無進帳，且各款項並無與業
26 務相關之文字註記；乙公司一銀帳戶亦有類似狀況（原審院
27 三卷第115-123頁交易明細參照），除缺乏有關業務款項之
28 字眼外，自100年10月31日起至101年1月底前，幾乎只進不
29 出，101年2月開始出帳方逐漸增加，惟自101年6月起至同年
30 00月間，提款之次數、金額顯大於存款，最終於101年11月8
31 日將款項提領一空。將乙公司富邦、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與

01 正常作為業務使用之丙公司一銀帳戶兩相比對，顯而易見乙
02 公司富邦、一銀帳戶之用途應非在處理乙公司經營款項之日
03 常進出，而該二帳戶事實上係由被告在使用，則李忠憲匯款
04 85萬元至乙公司一銀帳戶之用途即非所謂「出資與林家億共
05 同合作乙公司之汽車防盜鎖業務」甚明，無從推翻本院上述
06 關於被告係乙、丙公司實際負責人之結論。

07 八、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重點不在汽車防盜鎖，被告在甲、
08 乙、丙公司外衣下所實際經營者，為「丟車賠車之保障/保
09 險」：

10 (一)被告陸續利用甲、乙、丙公司名義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11 之歷程均詳加記錄於「附件」，經本院查閱後發現，不論係
12 甲、乙或丙公司時期之銷售紀錄，備註欄皆有「贈鎖」、
13 「*鎖」、「+鎖」、「贈（四鈎、傳訊）鎖」、「折四鈎
14 鎖扣...」之記載（詳見資料卷第3-122頁螢光筆之註記），
15 此外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2之文件（原審院二卷第131-
16 133、243-245頁），亦有贈鎖之相關字句。又甲、乙、丙公
17 司所販售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內容相同，已如前述，所差
18 別者只是所附隨之汽車防盜鎖種類略有不同，甲公司時期係
19 四鈎鎖、警報鎖，乙公司以後則為四鈎鎖、傳訊鎖，但價位
20 都是2千元、2千5百元，客戶也可以選擇只購買系爭竊盜零
21 風險商品，不要汽車防盜鎖，有些丟賠業代會將自己原本因
22 銷售該商品得到之獎金折讓給客戶，而向客戶收取少於2千
23 元、2千5百元之費用等事實，經證人莊晴亘、洪佩欣、陳立
24 偉、黃文燦證述在卷，核與被告之供述相符（警卷第29頁、
25 原審院二卷第260-261、434-436頁、原審院三卷第197、
26 199、213-214、454-455頁），足認汽車防盜鎖之於系爭竊
27 盜零風險商品，乃可有可無之配件，一經客戶要求，即可加
28 以捨棄換取折扣優惠，因此可推知上開「附件」備註欄中如
29 有「贈鎖」、「*鎖」、「+鎖」、「贈（四鈎、傳訊）
30 鎖」等字眼，係代表客戶所購買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是有
31 附隨汽車防盜鎖者，反之，若註記「折四鈎鎖扣...」或未

01 特別加以標註，則指客戶僅單純購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02 不含汽車防盜鎖。

03 (二)而與莊晴亘、洪佩欣先後任職於丙公司、亦同受被告指導業
04 務進行方式之證人張富評卻迭證：其販賣過之系爭竊盜零風
05 險商品沒有贈送汽車防盜鎖，其亦不曾銷售過汽車防盜鎖乙
06 節在案（警卷第85頁、原審院三卷第176、180-181；186、
07 192頁），證人即「馬自達」廠牌汽車銷售員顏薇倫，及證
08 人即曾購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車主吳碧蓮、張榮六、謝
09 明新、劉煥強亦均證稱：其等所接觸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10 未附汽車防盜鎖等語（警卷第100-101、106、122、154、
11 163頁），可見不論是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賣方（如丟賠
12 業代張富評）、居間者（如汽車銷售員顏薇倫）或買方（如
13 吳碧蓮等車主），皆未認知到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具備「可
14 選擇是否附隨汽車防盜鎖」之餘地，故汽車防盜鎖顯然非系
15 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主要或不可或缺之內容，應無疑義。

16 (三)次依證人黃文燦、林家億俱結證：被告在甲、乙公司所販售
17 者並非汽車防盜鎖，而是丟車賠車之保障/保險乙情（原審
18 院二卷第436、454-455、459頁），證人陳雅君、陳立偉、
19 張富評、莊晴亘、洪佩欣亦同證稱：丙公司之主力商品為系
20 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即丟車賠車之保險，縱使客戶選擇較優
21 惠之價格而未拿取汽車防盜鎖，不影響客戶之權益，若客戶
22 日後在指定期間內車輛失竊，仍可在客戶購買同廠牌同款新
23 車時，請求公司理賠10%之自付額等語綦詳（警卷第40、30
24 頁、原審院三卷第26、176、189、196、198、211、224-
25 245、227-228頁），且被告對於丟賠業代、汽車銷售員均將
26 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作為「丟車賠車保險」在市場上販售，
27 即便客戶未索取汽車防盜鎖，亦無礙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存
28 有之車輛失竊賠償效果乙節並不爭執（警卷第20頁、原審院
29 三卷第454-455頁），證人即「馬自達」廠牌汽車銷售員顏
30 薇倫甚至證稱：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是失竊事故發生後，丙
31 公司要賠償車主價差之產品，屬於「補充性」之保險等語明

01 確（警卷第101頁），足徵汽車防盜鎖僅係系爭竊盜零風險
02 商品之保護色，該商品之本質在於丟車賠車之保障/保險。
03 (四)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產品保證單」中關於產品保證約定
04 事項第1、6、7項約定：「須購買有效之竊盜險，且自負
05 額為10%，若購買自負額為20%，本公司理賠以自負額10%
06 為主」、「車輛失竊時，及（註：應為「即」之誤繕）推定
07 本公司之汽車防盜鎖有瑕疵...」、「本公司所負之產品保
08 證期，以竊盜損失險投保日為準，為期1年」（警卷第110
09 頁）。申言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目標客戶均為欲規避
10 失車風險之車主，惟因合法保險公司所推售之車輛竊盜險，
11 車主仍應負擔一定自負額或折舊之損失，而未能完全填補實
12 際失車之損害，被告認於此有商機可圖，遂藉由銷售汽車防
13 盜鎖之名義，向客戶聲稱倘若車輛失竊，即推定甲、乙或丙
14 公司銷售之汽車防盜鎖有瑕疵（實際上客戶在購買之際有無
15 拿取汽車防盜鎖，或客戶車輛失竊時，有無確實使用該防盜
16 鎖，被告均未深究），將賠付同型之新車予該客戶，而此一
17 汽車防盜鎖之瑕疵保證，係以客戶先行購買車輛竊盜險為前
18 提，其所銷售之產品保證期，亦非以汽車防盜鎖售出日起
19 算，而係依客戶自行投保車輛竊盜險之日期為準，此見「附
20 件」對於車主所投保車輛竊盜險之日期、保險公司及種類、
21 車輛之款式和重製價款等與汽車防盜鎖無關之資訊詳加記載
22 即明。另觀諸自附表二編號1-21電腦主機中所發現之文件、
23 廣告單與收費比較表（偵卷第237、243、251、279-280
24 頁），均出現「投保」、「續保」等字眼，且標榜或著重於
25 客戶車輛失竊時之理賠要件或相關事宜之說明，對於汽車防
26 盜鎖有何特殊或專業之功能，則無隻字片語提及，益證汽車
27 防盜鎖僅為障眼法，被告所販售之系爭汽車竊盜零風險商品
28 之內容實為丟車賠車之保障/保險。

29 九、被告所銷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內容係丟車賠車之保障/
30 保險，屬於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業務，須經主管機關金管會
31 核准，方得經營：

01 (一)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及第167條第1項之規定均於104年2月4
0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修正前分別規定：「非保險
03 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非保險業經營保險
04 或類似保險業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
06 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
07 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上開2法條原規定「類似
08 保險」之文字均予以刪除；其修正理由謂：「按本法係為規
09 範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之，至於保險業
10 務之認定，應以其兼營業務之性質及內涵判斷之，而非僅檢
11 視其是否具『保險』之名；為免外界誤解有所謂『類似保
12 險』之業務，爰刪除原條文第2項之相關文字」。由前述立
13 法理由可知，實際上並無所謂「類似保險」業務之存在。經
14 營保險業，須經主管機關許可，非保險業，以保險之名稱經
15 營業務者，固為法所不許；其所經營之業務，雖未使用保險
16 之名稱，但依其所營業務之性質及內涵判斷，具備保險之實
17 質者，仍屬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範疇。修法前，為便於與使
18 用保險名稱經營保險業務者相區別，乃稱之「類似保險」業
19 務，亦即修法前所稱「類似保險」業務，係指所經營者實質
20 上屬保險業務，僅未使用保險之名稱而已，並非於保險業務
21 之外，另有「類似保險」業務之存在。是上開保險法之修正
22 並非將經營未具「保險名義」之保險業務（即修法前之類似
23 保險業務）予以除罪，無論在修法前或修法後，行為人所為
24 該當保險法第167條第1項之規定與否，均應以其所經營者
25 是否實質屬保險業務為判斷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26 791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說明。

27 (二)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
28 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
29 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保
30 險法第1條定有明文。依前說明，本件被告以甲、乙、丙公
31 司之名，銷售內容為丟車賠車保障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01 是否屬經營保險業務而違反保險法之規定，應權衡保險監理
02 之目的及保險制度之本質，實質觀察其業務之性質及內涵判
03 斷之。而關於保險之本質，學理上認應至少具備「對價關
04 係」、「保險利益」、「可保危險」、「危險承擔」等4要
05 件，此外主管機關尚主張保險亦須滿足「危險分散」、「契
06 約名稱」、「經濟制度」等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07 第791號判決內容參照）。爰依上開保險之各項構成要件，
08 逐一審認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性質及內涵是否與之相合，
09 並分敘如下：

10 1.對價關係

11 由前揭保險法第1條之規定可知，保險人之危險承擔及保險
12 給付義務係以要保人支付之保險費為對價，故保險契約為有
13 償、雙務契約，無償之風險承擔並非保險。又於判斷是否具
14 備保險之對價關係或有償性之要件時，要保人所支付之對價
15 不需以「保險費」稱之；而所謂保險人賠償財物之行為，以
16 金錢給付為原則，但亦可約定以回復原狀、提供一定服務或
17 為其他給付代替金錢給付。被告以甲、乙或丙公司名義對外
18 銷售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價格為2千或2千5百元，若車
19 主放棄汽車防盜鎖，則可享有折價優惠，不至免費，故被告
20 販賣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並非無償提供客戶汽車失竊時之
21 賠償，客戶購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所給付之費用，與被告
22 之理賠間具有對價關係無訛。

23 2.保險利益

24 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因現存狀態之維持或破
25 壞、對於責任之發生或不發生、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存、死
26 亡、疾病、傷害之利害關係而具有之經濟利益為保險利益。
27 查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實質內容為丟車賠車之保障，且本
28 案「產品保證單」之產品保證約定事項第11條、第10條亦規
29 定「車輛失竊者，本公司以賠付空車為履行保單之義務」、
30 「車輛失竊時，僅限於購買同款同型之車種」（警卷第110
31 頁），既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係與客戶約定當客戶「汽車失

01 竊」時，由公司賠付「與原車同款之汽車」，是客戶因汽車
02 失竊所受損害之經濟利益，即為保險利益甚明。

03 3.可保危險

04 保險目的在於對特定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予以補償；所謂特
05 定危險事故為不可預料、不可抗力之事故，保險法第29條第
06 1項定有明文，亦即事故之發生須為可能且未發生、不確
07 定、非故意。而「汽車失竊」之危險事故本屬不可預料、不
08 可抗力之事故，可能且未發生、不確定、非故意，系爭竊盜
09 零風險商品具可保危險，至為明灼。

10 4.危險承擔

11 按所謂危險承擔係指於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即承擔保險
12 事故發生之風險，且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具體化為以保險給
13 付填補保險事故所致損失之義務。本件「產品保證單」之產
14 品保證約定事項第1、6、10、11項分別記載：須購買有效之
15 竊盜險，且自負額為10% …；車輛失竊時，即推定本公司
16 之汽車防盜鎖有瑕疵；雙方並限定以約定之賠償條款所定之
17 損害賠償計算方式（重置價值折舊及自負額10%）作為本公
18 司應履行之賠償內容；車輛失竊者，僅限於購買同款同型之
19 車種…，車主不得更換車型及折現…；車輛失竊者，本公司
20 以賠付空車為履行保單之義務…（警卷第110頁），而車主
21 黃昱誠之車輛失竊時，除其原所投保之車輛竊盜險理賠外，
22 被告命陳雅君將車輛竊盜險所不理賠之自負額直接匯至上正
23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補足黃昱誠購買新車之款項一情，業如
24 前述，核與上揭「產品保證單」之內容互為一致。此外，證
25 人張富評、莊晴亘均結證：丙公司曾提供客戶在失車期間可
26 享有代步車服務乙節（原審院三卷第185、201頁），不僅與
27 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廣告單內容相符（偵卷第243頁），
28 且「附件」中部分資料之備註欄亦有註記「代步車服務」
29 （資料卷第74-86頁），可見被告另承擔失車客戶於財產權
30 受侵害時不能使用汽車所發生之經濟上損失無誤，換言之，
31 客戶汽車失竊危險之損失已透過購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轉

01 嫁至被告，被告顯已承擔客戶汽車失竊之危險，甚為明確。

02 5.危險分散

03 按保險係由遭受某種同類危險之經濟單位組成之保險團體，
04 集資對於實際遭受損失之成員予以補償。此保險團體之構
05 成，應有多少人或是否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尚無定論。本件
06 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係與客戶約定，當客戶「汽車失竊」時賠
07 付「與原車同款汽車」之自負額部分，且提供代步車服務，
08 已如前述，其中有購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車主黃昱誠、
09 謝明新，確實有於汽車失竊後，獲得被告之理賠，再購買同
10 款新車而毋庸自行負擔任何費用乙節，亦據證人黃昱誠、謝
11 明新證述屬實（警卷第143-147、153-157頁），並有相關理
12 賠資料扣押在案（即附表二編號1-3、1-4，原審院二卷第
13 135-207頁），此外附表二編號1-21電腦主機內尚有甲公司
14 「汽車失竊理賠名單」之檔案（偵卷第221頁）。職是，購
15 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客戶，係遭受「汽車失竊」同種危
16 險之經濟單位所組成之保險團體，集資對於實際遭受損失之
17 成員予以補償，則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具危險分散之性質，
18 應無疑義。

19 6.契約名稱

20 被告所銷售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固無逕以「保險」二字為
21 名，惟觀諸該商品廣告單（原審院二卷第215頁）之內容：
22 「保險就是為了避免風險，竊盜險的重要性並不比車損險
23 低，當新車失竊時，卻仍需負擔10%的自負額和折舊率，一
24 點小錢『加保』竊盜零風險（丟車購車），至少真的車子被
25 偷了，也可以大幅減少損失...」、「億揚竊盜零風險，給
26 您新車全方位『失竊理賠保障』。」多所使用與保險相關之
27 字眼，已足使一般消費者認知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具有保險
28 性質，此觀之擔任販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丟賠業代張富
29 評、莊晴亘、洪佩欣亦將此商品理解為丟車賠車之保險，亦
30 經上開證人證述如前，縱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無直接使用
31 「保險」二字，仍無礙其該當保險業務之認定。

01 7.經濟制度

02 ①保險不僅為危險事故發生時，補償損失之善後方法，且為預
03 想對危險事故之發生及其結果而為準備之一種制度，故具有
04 相當之持續性，為達成持續性，爰有賴於保費之精算、準備
05 金之提存等以促進經營之穩健。又市面上各大保險公司關於
06 汽車保險費收取數額，有其一套精密之計算方式，係以科學
07 方式預估危險發生之可能性，計算得向要保人收取保險費用
08 之多寡，以追求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最大利益，此即學理上
09 所謂之「大數法則」。

10 ②惟「大數法則」之理念係避免要保人繳交不足之保險費，以
11 免於事故發生時出現理賠額不足情事，或保險人收取過高保
12 費，反藉此謀得不合理利潤。依此說明可知，「大數法則」
13 之運用係依保險人（業）之規模及經驗而定，就合法之保險
14 業而言，其等均係以現代大企業之經營方式，為追求自身之
15 最大利益，於計算應收取保險費之數額時，自係於法令之規
16 範下，由專家為風險評估及精算企業經營成本始能得出，該
17 等保險業之「大數法則」係以精緻化、系統化、科學化之數
18 據呈現，應不待言。惟在非受法律所允許之保險業務，因係
19 由非受法律所允許之保險人非法經營，不受主管機關監督及
20 法令限制，承保規模及範圍多無法與合法保險業相比，該保
21 險人又未必具備保險精算之知識，則其關於保險費之計算
22 上，自然較為粗糙、簡略，故若非受法律所允許之保險人所
23 收取之費用，足以維持其經營之成本，於事故發生時亦足夠
24 理賠，即應認與「大數法則」之精神無違。

25 ③被告銷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期間長達10年，名義上歷經
26 甲、乙、丙3間不同公司，仍持續經營而未受表面上公司轉
27 換之影響，且依目前卷內資料，除謝明新、黃昱誠等車主均
28 因符合規定有獲得理賠外，並無其他因資金周轉不靈或其他
29 財務上理由無力負擔賠償之情形，可見被告就其向客戶所收
30 取之費用，雖未若合法之保險公司係以精密之計算方式始得
31 出收費標準數據，惟其業已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多年，

01 尚足以維持正常營運，並於事故發生時亦均能依約理賠客
02 戶，揆諸上開說明，自與「大數法則」之精神不相違背，亦
03 符合經濟制度之要件。

04 8.綜上，被告所銷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性質及內涵，經判
05 斷後具備「保險」之要件；又不論證人黃文燦、林家億、張
06 富評、莊晴亘、洪佩欣抑或是被告，於本案中皆迭稱：佳德
07 聯公司所銷售之產品與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幾乎相同，亦為
08 丟車賠車保險，佳德聯公司乃同業競爭對手等語（警卷第13
09 頁、原審院二卷第432、451頁、原審院三卷第193、203、
10 214-215頁），而佳德聯公司之負責人蔡松青因販賣丟車賠
11 車保險經法院認定犯保險法第167條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罪，
12 並已定讞（見本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判決），益徵
13 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屬於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業務，非經主
14 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不得經營，至為灼然。

15 十、被告有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犯意：

16 被告坦承：其曾在國華人壽擔任壽險業務，同時兼任益全企
17 業行之丟賠業代，嗣黃文燦挖角其進入甲公司，及之後陸續
18 進入乙、丙公司，都一樣是職司丟賠業代之工作等語（警卷
19 第9-10、23頁、原審院三卷第454、464頁），對照其勞工保
2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原審院一卷第382頁），被告在89
21 至97年間、91至96年間確實分別有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2 司、益全企業行之勞保投保紀錄，此外中間（94至95年間）
23 尚穿插富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勞保投保紀錄，依被
24 告之經歷可確認被告為具有保險專業知識之人，且其在甲、
25 乙、丙公司前，已從事丟賠業代長達5年之久，則被告對於
26 經營保險業務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實
27 質為具保險性質之丟車賠車保險等情，自難諉為不知，而從
28 被告利用人頭成立甲、乙、丙公司持續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
29 商品，偽裝自己為實際營運者之身分，並以販售汽車防盜鎖
30 作為保護色等行徑，益見被告明知販賣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31 屬於需要核准始能進行之保險業務，自有非法經營保險業務

之犯意甚明。

十一、被告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犯罪所得金額之認定：

(一)按93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其立法背景為考量當時國內金融市場陸續發生重大舞弊案件，不僅造成國家整體金融環境衝擊，影響金融體系安定，更直接損及廣大投資人及存款人權益，其所造成之損害或謀取之不法利益，動輒數以億元計，甚至達數十億、上百億元，對此類重大金融犯罪行為，實有衡酌其影響層面，適度提高其刑責，以嚇阻違法之必要。因此一併就「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7項法律審議，提出修正案，立法重點於前揭7項法律均增訂對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提高刑責之相關條文。而保險法第167條之立法理由謂：「鑒於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對於社會及保險市場秩序之安定妨礙甚鉅，爰參考銀行法第125條規定，提高第1項之刑期並提高罰金刑度……。其次，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的危害通常愈大。爰於第1項後段增訂，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與銀行法第125條之立法理由：「鑒於非銀行違法吸金，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對於社會秩序之安定妨礙甚鉅，爰提高罰金刑度……。其次，針對違法吸金、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金融犯罪而言，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於第1項後段增訂，如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二者並無相異之處。又保險法第167條第1項後段及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以其「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加重法定本刑，無非以其犯罪結果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紀律及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重大，而有嚴懲之必要，此與行為人犯罪實際上所獲得利益之涵意有別。是保險法第167條第1項後段所指「犯罪所得」，應與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指「犯罪所得」之涵意作相同之解釋，即均係指行為人「非法經營規模」而言，自應包

01 括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在內，以反映非
02 保險業違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真正規模，而與行為人犯罪所得
03 之實際利益無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17號、106年
04 度台上字第79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39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故行為人再投保之金額、理賠金之支出、業務人員之
06 佣金、公司之管銷費用等經營成本，應均無扣除之必要。又
07 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以銷售汽車防盜鎖為障眼法，掩飾該商
08 品係丟車賠車保險之實質內容，則汽車防盜鎖亦為被告非法
09 經營保險業務之密切部分，依上開說明，該等防盜鎖之成本
10 或一般市售可得價金，當不應自本案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犯
11 罪所得中扣除。

12 (二)被告陳稱：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依所附之汽車防盜鎖不同而
13 區分售價為2千元或2千5百元，甲、乙、丙公司均一樣，若
14 客戶不索取汽車防盜鎖，有些丟賠業代會將自己因銷售該商
15 品得到之獎金折讓給客戶，而向客戶收取少於2千或2千5百
16 元之費用，但其自己不會這麼做，針對不拿汽車防盜鎖之客
17 戶仍是收取2千或2千5百元之價金等語（警卷第12頁、原審
18 院二卷第260頁、原審院三卷第454-455頁）；而證人張富評
19 結證：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售價為2千元，沒有附隨汽車
20 防盜鎖乙情（原審院三卷第186、192頁），證人莊晴亘結
21 稱：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售價為2千元，若客戶要汽車防
22 盜鎖，需多加5百元共2千5百元等節（原審院三卷第199
23 頁），證人洪佩欣則證稱：其將客戶資料給會計陳雅君後，
24 陳雅君會告知其應收價金是2千或2千5百元，如客戶自願放
25 棄汽車防盜鎖，可以算便宜一點，只收客戶1千9百元或2千4
26 百元等語（警卷第73-74頁、原審院三卷第229頁）；被告與
27 上開3位證人針對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售價之陳述金額固略
28 有不同，惟差距非大，而起訴書認定被告向客戶收取之價金
29 為2千元至2千5百元乙事，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0
30 頁），基於罪疑唯輕之法理，本院認本案犯罪所得應以每件
31 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2千元計算之。

01 (三)被告自96年4月25日起至107年2月9日止，以甲、乙、丙公司
02 名義銷售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共有如「附件」所示之
03 12,570件，且被告、辯護人對此均不爭執（參本院卷第150
04 頁），故被告實際經營該等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所得
05 為2,514萬元（ $12,570 \times 2,000 = 25,140,000$ ）。

06 (四)至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購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07 之）客戶需先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車輛竊盜險後，再依車價
08 高低，支付如「附件」所示5千元至2萬元不等之竊盜損失差
09 額補償險保險費予汽車銷售員，而被告及甲、乙、丙公司之
10 丟賠業代則實際向汽車銷售員收取每件2千至2千5百元不等
11 之價金等語，惟卻又以「附件」所示5千元至2萬元不等之保
12 險費計算犯罪所得為1億4,149萬7,895元，顯然有誤，應予
13 更正。至卷內相關之會計人員注意事項、業務人員注意事項
14 及廣告單（偵卷第223-225、227-229頁、原審院二卷第245
15 頁）關於系爭竊盜零風險之售價，尚有新車3千元、不贈鎖2
16 千5百元，或每件收費3千2百元、汽車防盜鎖每支回收價700
17 元，或新車件收費2千5百元、加購微動偵測鎖收費3千元等
18 記載，然該等資料僅為公司內部參考文書或文宣品，實務操
19 作上與之有所落差並非不能想像，是仍應以前揭實際販售情
20 形為準，並以罪疑唯輕原則計算本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1 十二、被告其他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22 (一)被告另辯稱：乙公司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之履約責
23 任險，保險費用係以證人黃文燦母親名義的支票所支付，可
24 見證人黃文燦、林家億有合作關係，足以證明甲、乙公司之
25 實際負責人為黃文燦、林家億，並非被告云云。本件乙公司
26 於000年0月間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履約保證保險，其中
27 部分保費固係由證人黃文燦母親黃李瓊雲之支票帳戶所支付
28 之事實，有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112年8月22日函、第一商
29 業銀行博愛分行112年9月14日函暨支票交易紀錄在卷可查
30 （參本院卷第171至172頁、第221至235頁），然被告於本案
31 中的手法就是找人頭設立甲、乙、丙公司銷售系爭竊盜零風

險商品，但實際經營者是被告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證人黃文燦、林家億、陳立偉均一致證述，有開立並提供帳戶給被告使用，證人林家億於調詢時尚證稱：被告與黃文燦拆夥時，認為擁安公司的失竊險係以黃文燦母親的帳戶進出會對其不利，所以才要求其開立帳戶、辦理增資等語（參警卷第51頁）；證人黃文燦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被告成立擁安企業社時，有要求其去第一銀行開立帳戶供其使用，印象中一開始用其母親的名義和房子當負責人，但因其母親是公務員，就又掛回其名字等語（原審院二卷第423、429頁），足見被告於本案中，確有以他人名義之帳戶進出款項等情事，自不能僅以前揭保險費係由證人黃文燦母親帳戶支付一事，即遽而推論本案甲、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證人黃文燦、林家億，而非被告；故被告上開所指，尚難以之為其有利之推認，為本院所不採信。

(二)被告又辯稱：根據證人林家億於調查局詢問時之錄音檔，可見證人林家億對於億揚公司之經營運作、客戶對象、裝設遠端監控等情均甚為明瞭，然調詢筆錄卻對上情刻意略去不記載，甚至還教導證人林家億如何避免觸犯妨害秘密刑責，可見證人林家億與調查局就本案已有共識，刻意忽略對被告有利之證述云云。然本案原本相異之甲、乙、丙公司，均係透過被告而連結，並在可相互銜接之期間、相近之地點販賣相同商品，並使用相同之營運及記帳方式，顯然甲、乙、丙公司僅係被告用以掩飾自己係行為人之手段，實際上因此獲利或負擔契約責任之人，皆為被告一節，均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證人林家億斯時既曾與被告交往，並提供乙公司之名義予被告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其對於億揚公司之運作、客戶有所瞭解，或為被告裝設遠端監控系統等，亦不足為奇，尚不得以此反推被告無前揭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犯行；退萬步言，縱被告所述為實，亦僅是證人林家億是否參與本案而有無與被告共同（或幫助）犯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犯行，尚不得以此無視前揭諸多積極證據所架構之事實，反謂被告並

01 非實際經營甲、乙、丙公司之人，故被告上開所辯，亦為本
02 院所不採信。

03 (三)被告又請求傳喚證人吳明玉到庭，惟證人吳明玉經本院傳喚
04 二次，均未到庭，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查（參本院一卷第
05 337頁，本院二卷第3頁），本院審酌被告係乙公司之實際負
06 責人一節，已經本院說明如上，並詳述被告所辯不可採之理
07 由，則傳喚證人所欲待證之事項，已臻明確，應無再行傳喚
08 證人吳明玉到庭之必要，故被告上開所請，即難允許，應予
09 駁回。

10 十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被
11 告上開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犯行，洵堪認定。

12 參、論罪：

13 一、被告利用人頭成立甲、乙、丙公司，以該等公司名義對外販
14 售名為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丟車賠車保險，且延續不中
15 斷，所得共計2,514萬元，惟實則係被告一人綜理所有業
16 務，被告自為法人甲、乙、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情，業經
17 本院認定如前，且甲、乙、丙公司及被告，均未依法向主管
18 機關金管會申請核准設立經營保險業務，被告為甲、乙、丙
19 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屬法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外之其
20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罪，故核被告
21 所為，係犯保險法第167條第2項、第1項前段之法人行為負
22 責人，犯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
23 前保險法第167條第1項後段之罪，惟本案被告犯罪所獲取之
24 財物尚未達1億元以上（詳見理由欄貳、十一），且起訴書
25 漏論被告係法人行為負責人犯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罪，均如前
26 述，故起訴書上開所指，容有誤會，然因基本事實相同，本
27 院當得於告知被告罪名後，變更起訴法條逕予審判。

28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丟賠業代、汽車銷售員販賣系爭竊盜零風
29 險商品，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係間接正犯。又按，法律上所
30 稱集合犯者，乃係一種構成要件類型，亦即立法者針對特定
31 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

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將之總括或擬制成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此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因而只包括成立一罪。保險法第167條第1項所稱經營保險業務之行為，其構成要件所謂「經營」，本質上即屬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為集合犯，僅成立一罪。被告固先後以甲、乙、丙公司之名義對外銷售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惟該等公司只是被告掩飾自己始為實際、持續非法經營（丟車賠車）保險業務之手法，該等公司所販賣之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內容不僅相同，業務間更相互承接，業認定如前，則被告所為仍可以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集合犯一罪論，應無疑義。另被告依集合犯論以一罪，則其行為終了時為107年2月9日，自應以該行為終了時為基準適用法律，故本判決所適用之上開法條，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肆、上訴之論斷：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1.被告為甲、乙、丙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法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外之其他從業人員，其因執行職務犯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罪，應論以保險法第167條第2項、第1項前段之規定處斷，原審漏未論及於此，已有未恰。
- 2.又被告既係以甲、乙、丙公司名義非法經營保險業務，則本案可能涉及第三人甲、乙、丙公司財產之沒收，原審未裁定命第三人擁安企業社（甲公司）、億揚企業行（乙公司）、億揚企業有限公司（丙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上即有未洽。
- 3.按犯銀行法之罪的犯罪行為人，有犯罪所得，並有應發還之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此時，法院無須先行確定其等之求償數額，並予扣除後，始為沒收、追徵之宣告。逕行於判決主文諭知沒收之旨即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之統一見解要旨參照）。本案雖非銀行法之案件，然上開沒收規定既與銀行法之規定相同，基於同一法理

01 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自得為本案適用之依據。從而，本案
02 被告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獲有犯罪所得共計2,514萬元，依保
03 險法第168條之4規定及上開見解，除已發還被害人外，無須
04 先行確定求償數額並予扣除，依法逕行宣告沒收之本旨即
05 可，原審認為上開犯罪所得，因已優先發還予未獲理賠之被
06 害人，而不予宣告沒收，顯與上開見解不符，亦有未恰。

07 4.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雖不可採；然因原判決存有如上所
08 示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及甲、乙、丙公司均為未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卻仍非法經營保險業務，有礙保
11 險金融市場之正常運作，且所經營之時間甚長、規模非小，
12 對保險金融市場秩序產生一定程度之紊亂，實有不該；且犯
13 後猶否認犯行，並指摘他人為公司之經營者，犯後態度難認
14 良好；惟念其經營期間營運正常，對客戶亦有依約理賠，及
15 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生活情況、前
16 科品行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7 伍、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以擁安企業社（甲公司）、億揚企業行（乙公司）、億
19 揚企業有限公司（丙公司）名義，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
20 業務，並獲有犯罪所得，已如上述，是上開犯罪所得法律上
21 固屬第三人之甲、乙、丙公司取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2項關於第三人取得犯罪所得之規定宣告沒收，本院依職
23 權裁定命甲、乙、丙公司參與沒收程序後，認為甲、乙、丙
24 公司僅係被告用以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工具，其利得勢必由
25 被告個人支配取得，甲、乙、丙公司並未實際保有，或有任何
26 支配之權利，故本案應對被告本人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即
27 為已足，無庸再諭知沒收甲、乙、丙公司之財產，爰依
28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後段規定，對參與人擁安企業
29 社（甲公司）、億揚企業行（乙公司）、億揚企業有限公司
30 （丙公司）均為不沒收之諭知。

31 (二)承上，被告既為甲、乙、丙公司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

務之實際負責人，並實際取得全部犯罪所得共計2,514萬元一節，已如前述，然在此期間，部分購買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之客戶（如黃昱誠、謝明新【以謝尚義名義購車】等）車輛失竊，被告已依約賠付客戶之事實，業據證人黃昱誠、謝明新於調詢時證述在卷（參警卷第143-144、153-155頁），此部分可認被告實質上已將犯罪所得返還予被害人，而本案犯罪所得係以每件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2千元計算，故此部分共4000元之犯罪所得，即應扣除無庸沒收；其餘2513萬6千元，雖未扣案，然為徹底剝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仍應依保險法第168條之4之規定，諭知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證人陳雅君證稱：附表二編號1-1至1-27均係丙公司之物品乙節在卷（警卷第36頁），被告亦坦承：平時業務會使用到附表二編號1-8、1-9、1-19、1-20，該等物品和附表二編號3-1是丙公司財產，平常由會計保管，此外其會使用附表二編號3-2之手機作業務上之聯繫等語（原審院三卷第458-459頁），併酌以甲、乙、丙公司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附表二編號3-3之隨身碟尚用以備份該業務之內外帳檔案，因認附表二編號1-1至1-27、3-1、3-2、3-3所示物品皆屬由被告享有管理處分權之供犯罪所用、所生之物，爰就該等物品依上開規定俱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3-4之扣案物，經核與本案無關，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唐照明

法官 王俊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表一：

公司名稱	登記起訖時間	登記負責人	吳明如使用公司名義經營系爭竊盜零風險商品業務之期間及地點
擁安企業社（甲公司）	96 年 4 月 18 日-101年9月18日	黃文燦	96年至000年0月間，高雄市○○區○○路000號
億揚企業社（乙公司）	97年1月15日迄今	林家億	000年0月間至101年，高雄市○○區○○路000號（即判決中所稱之「政德路處所」）
億揚企業有限公司（丙公司）	101年11月12日起迄今	設立登記時為陳立偉，嗣於105年間變更為吳明如之胞兄吳致堯	101年11月至本案查獲時，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00號00樓（即判決中所稱之「立文路處所」）

附表二：（警卷第190-192、196頁參照）

編號	扣案物內容	搜索地點	備註
1-1	億揚公司業務人員注意事項3張	丙公司立文路處所	影（節）本見原審院二卷第243-245頁
1-2	億揚公司竊盜零風險收費明細1張	同上	影本見原審院二卷第131-133頁
1-3	億揚汽車失竊理賠申請書1冊（車主姓名謝尚義）	同上	影（節）本原審見院二卷第135-173頁

1-4	億揚汽車失竊理賠同意書1冊 (車主姓名黃昱誠)	同上	影(節)本見原審院 二卷第175-201頁
1-5	億揚汽車失竊理賠申請書9張 (車主姓名劉煥強)	同上	
1-6	客戶詢問事項筆記1張	同上	
1-7	存證信函4張	同上	影本見原審院二卷第 203-211頁
1-8	(空白)收款帳單6張	同上	
1-9	(空白)產品保證單6張	同上	
1-10	億揚企業社人員簽到表18張	同上	
1-11	億揚汽車竊盜零風險廣告單6 張	同上	影本見原審院二卷第 213-215頁
1-12	億揚汽車開立予群鈺公司報 價單1張	同上	影本見原審院二卷第 217-219頁
1-13	億揚汽車業務名片1張	同上	
1-14	億揚公司會計人員注意事項3 張	同上	
1-15	億揚公司手寫筆記本1冊	同上	
1-16	億揚公司106年7、8月銷售紀 錄31張	同上	影(節)本見原審院 二卷第221-225頁
1-17	擁安汽車失竊理賠申請書1冊 (車主姓名陳濟熏)	同上	影本見原審院二卷第 227-229頁
1-18	汽車失竊理賠承保客戶資料1 冊	同上	
1-19	四鈎鋼鎖1支	同上	
1-20	數位傳訊鎖1支	同上	
1-21	電腦主機1臺	同上	
1-22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防盜器履 約保證投保通報單1箱	同上	
1-23	億揚汽車竊盜零風險產品保 證單1箱	同上	
1-24	億揚汽車竊盜零風險出貨單1 箱	同上	

01

1-25	億揚竊盜零風險業務日報表1箱	同上	
1-26	億揚企業月報表1箱	同上	
1-27	億揚公司電磁紀錄隨身碟1只	同上	
3-1	武藏鎖四鈎鋼鎖1支	被告之戶籍地	
3-2	被告所有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15 、 0000000000000000/15)	同上	
3-3	被告所有隨身碟1支	同上	
3-4	被告所有桌上型電腦資料光碟1片	同上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保險法第167條

04 (非保險業者營業之處罰)

05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6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09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10 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